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汤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尚未实际出资的61%认缴出资额(合计3,05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分别转让给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其中,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分别受让星云智慧52%、4.5%、4.5%的认缴出资额,并以1.3846元/股的价格对星云智慧实缴出资,同时,星云智慧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星云智慧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星云智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将由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以1.3846元/股的价格缴纳出资。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财务总监刘登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或“标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出资的61%认缴出资额(合计3,05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分别转让给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其中,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分别受让星云智慧52%、4.5%、4.5%的认缴出资额,并以1.3846元/股的价格对星云智慧实缴出资,同时,星云智慧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星云智慧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星云智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将由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以1.3846元/股的价格缴纳出资。同日,公司与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以及星云智慧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协议》,对上述事宜作了约定。

星云智慧本次增资价格1.3846元/股对应的投前估值为2,700万元,较星云智慧截至2022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2,566.42万元的增值比例为5.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星云智慧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星云智慧30%的股权;黄世霖先生持有星云智慧40%的股权;刘作斌先生持有星云智慧18%的股权;李有财先生持有星云智慧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中,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黄世霖

1、黄世霖,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现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关联关系说明:黄世霖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黄世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二)李有财

1、李有财,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2、关联关系说明:李有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3、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刘作斌

1、刘作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关系说明:刘作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6%),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3、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星云智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作斌
住所(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加洋路27号办公(档案)、综合楼1层E06室
股权结构	星云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

2、星云智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星云智慧于2022年5月16日成立,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B025540号),星云智慧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4.76
负债总额	1,712.50
应收款项总额	792.47
净资产	1,512.26
项 目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847.45
营业利润	-915.95
净利润	-7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4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3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云智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星云智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母公司)账面值为1,850.82万元,评估值为2,566.42万元,评估增值715.60万元,增值率为38.66%。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一	流动资产合计	84.46	84.65	0.00	0.00
1-1	货币资金	84.46	84.65	0.00	0.0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18	2,481.78	715.60	40.52
2-4	长期股权投资	1,766.05	2,481.65	715.60	40.52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13	0.00	0.00
	资产总计	1,850.82	2,566.42	715.60	38.66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1,850.82	2,566.42	715.60	38.66

根据《评估报告》,星云智慧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其主要的在建充电站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4、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星云智慧100%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星云智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出资的61%认缴出资额(合计3,050万元)及星云智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优先认购权。

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星云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以及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股份	5,000	1,950	100%	1,950	1,950	30%
黄世霖	-	-	-	2,600	2,600	40%
刘作斌	-	-	-	1,170	1,170	18%
李有财	-	-	-	780	780	12%
合计	5,000	1,950	100%	6,500	6,500	1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且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星云股份持有星云智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出资额及增资优先认购权,因此,各方同意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的价格为1元;同时参考星云智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三人均以现金方式按1.3846元/股的价格实缴出资并由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二人按同等价格向星云智慧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星云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星云股份持有星云智慧30%的股权,黄世霖先生持有星云智慧40%的股权,刘作斌先生持有星云智慧18%的股权、李有财先生持有星云智慧12%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以及星云智慧签订了《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黄世霖;乙方二:刘作斌;乙方三:李有财;(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丙方: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三)交易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转让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2%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0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一。该认缴出资额对应的2,6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亦随该次认缴出资额转让转由乙方一承担。针对前述标的公司52%认缴出资额,乙方一应缴纳投资款为3,600万元人民币,其应缴纳的投资款超出认缴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5%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22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0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二。该认缴出资额对应的22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亦随该次转让转由乙方二承担。针对前述标的公司4.5%认缴出资额,乙方二应缴纳投资款为311.54万元人民币,其应缴纳的投资款超出认缴出资额225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5%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22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0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三。该认缴出资额对应的22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亦随该次认缴出资额转让转由乙方三承担。针对前述标的公司4.5%认缴出资额,乙方三应缴纳投资款为311.54万元人民币,其应缴纳的投资款超出认缴出资额225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甲方同意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款;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丙方银行账户缴纳投资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尚未实际出资的61%认缴出资额(合计3,050万元人民币)及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各方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转让认缴出资额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同时参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66.42万元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均以现金方式按1.3846元/股的价格实缴出资并由乙方二、乙方三两人按同等价格向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六)标的交割

标的公司与甲方共同承诺,在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包括向甲方支付认缴出资额转让款、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投资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与甲方应就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工商变更所需资料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及丙方之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七)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应当以正常合理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保持标的公司的资产处于良好状态,维持好标的公司与员工、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金融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包括利润或亏损),由甲方、乙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交易;

(2)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交易。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和星云智慧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星云智慧拟开展的充电站投资业务尚在布局起步阶段,未来的业务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的资源投入、现金需求较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且上述业务目前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优化星云智慧的股东结构,引入外部投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并将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在锂电池设备、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本次转让子公司星云智慧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就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亦经审核发表了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B025540号);

6、《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34号);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8、《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10%的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时代星云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储能”)、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对时代星云进行增资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币种下同),其中:集智储能拟以增资金额14,000万元认购时代星云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4,000万元;宁德时代拟以增资金额4,000万元认购时代星云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000万元;星云股份拟以增资金额2,000万元认购时代星云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000万元。同时,时代星云原股东石正平先生、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志谊岑”)、福建智达晟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达晟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时代星云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时代星云10%的股权;集智储能持有时代星云35%的股权;石正平先生持有时代星云20%的股权;宁德时代持有时代星云20%的股权;合志谊岑持有时代星云7.5%的股权;智达晟和持有时代星云7.5%的股权。

2、公司持有时代星云1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时代星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第(三)项规定,时代星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5K10H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正平
住所(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26-1号(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等。

(二)时代星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140.48	30,502.69
负债总额	65,202.94	13,173.00
净资产	15,937.54	17,329.69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906.37	10,282.57
营业利润	-2,245.00	-1882.82
净利润	-1,392.16	-978.98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时代星云10%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时代星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第(三)项规定,时代星云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集智储能	-	-	14,000	35.00%
石正平	8,000	40.00%	8,000	20.00%
宁德时代	4,000	20.00%	8,000	20.00%
星云股份	2,000	10.00%	4,000	10.00%
合志谊岑	3,000	15.00%	3,000	7.50%
智达晟和	3,000	15.00%	3,0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40,000	100.00%

(五)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时代星云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经查询,时代星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集智储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1LJEK9M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世霖
住所(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91M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2、集智储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智储能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说明:集智储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集智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宁德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58752778 3P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44,047.100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住所(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2、宁德时代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94,113.88	30,766,686.09
负债总额	38,065,569.62	21,504,468.64
净资产	16,128,544.26	9,262,217.45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034,024.05	13,035,579.64
营业利润	2,245,864.45	1,982,372.92
净利润	1,963,216.38	1,786,073.01

3、关联关系说明: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宁德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注册资本增资,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各方股东按增资比例认购增资份额。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合称甲方):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三)。

标的公司(乙方):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丙方):石正平(丙方一);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二);福建智达晟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